

I. 學位考試

1. 碩士班學生至少修業一年後，得申請學位考試。碩士學位學程學生須於入學後最遲三年內完成學位考試(請參考附錄九金融科技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學位考試流程)，請至 <http://kiki.ccu.edu.tw/> 選擇學位考試系統，登錄資料成功後，列印系統表單如下：

1. 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
2. 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名冊註
3. 學生歷年成績單
4. 英文檢定證明、學術倫理修課證明。

以上文件備妥並經指導老師簽名同意後，交所辦陳核。

註：考試委員未定，可先免交考試委員名冊，至遲於口試前二星期確定再送交。

2.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組成三至五人，其中系所外委員至少一人，至少一位為提碩士論文計畫提案書時之委員，召集人應由(共同)指導教授以外委員擔任，學位考試成績評分表詳見附錄十。
3. 考試委員應由具有金融科技相關領域專長者擔任，並且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 (1) 曾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
 -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上述之委員資格認定，由學程主任檢覈並同意之。
4. 若有學位成績保留需求，得填妥國立中正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成績保留申請書附錄十一。

II. 申請畢業

1. 學生申請畢業需依照入學時本學位學程訂定之修業規定(含英文檢定) 完成應修科目及學分，以及通過學位考試，始得申請畢業。
2. 學生申請畢業需填妥國立中正大學研究生已通過學位考試本學期將畢業申請書附錄十二，待本申請書送達教務處教學組 3 日後，始可領取畢業證書，惟仍應依規定完成離校手續，填妥離校程序附錄十三。

附錄九：金融科技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學位考試流程

本所碩士生學位考試分為二部分：第一部分 論文大綱評審及第二部分論文口試，

第一部分通過後始可進行第二部分。

第一部分 論文大綱評審

學生經指導老師同意即可提論文大綱評審(無一定期限)

1. 評審老師：論文指導老師及本系專任教師一名。
2. 時間及地點：學生自行與評審老師排定後至所辦登記(提大綱前3-7日)及借用教室器材。
3. 表格：論文大綱評審表，請至本系網頁下載，評審完畢交回所辦。

第二部分 論文口試完成論文大綱評審後，經指導老師同意可申請學位口試。

1、申請期限：以每學年行事曆所載日期為準

上學期約9月中旬至12月中旬止

下學期約2月下旬至6月中旬止

2、申請口試所需表格：

至 <http://kiki.ccu.edu.tw/> 選擇學位考試系統，登錄資料成功後，列印出表單如下：

1. 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
2. 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名冊註
3. 學生歷年成績單
4. 英文檢定證明、學術倫理修課證明。
5. 博士生另檢附「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及格證明」(由系辦開立) 以上文件備妥並經指導老師簽名同意後，交系辦陳核。

註：考試委員未定，可先免交考試委員名冊，至遲於口試前二星期確定再送交。

3、論文口試：

1. 前一步驟之申請書送交核准，兩週後可進行論文口試。
2. 教室、器材登記借用：確定口試日期後，在口試前一週，向系辦登記借用。
3. 口試公告：
口試前一週，須於所辦外張貼論文口試公告，公告稿可至系網頁下載。
4. 完成期限：以每學年行事曆所載日期為準上學期約1月底、下學期約7月底

4、論文口試評分表格：

1. 論文審定書
2. 學位考試成績單
3. 口試委員評分表

4. 口試委員口試費及交通費印領清冊

5. 口試費

6. 論文大綱上傳及離校說明

表 1-3 由學生自備、表 4-6 由所辦備妥，口試學生於考試當日至系辦領取。

5、辦理網路離校：

通過論文口試者，須在學校訂定之學位考試送繳成績截止日前繳送學位考試成績，並於規定之最後離校日前辦理離校完畢；若已完成學位考試但未繳交論文，且未達修業年限者，需於繳交成績截止日前填具「研究生學位考試成績保留申請書」與學位考試成績一併送達教學組，學位考試成績得保留一學期。離校手續：

1. 論文大綱上傳 2. 繳交論文 3. 辦理離校期限以每學年行事曆所載日期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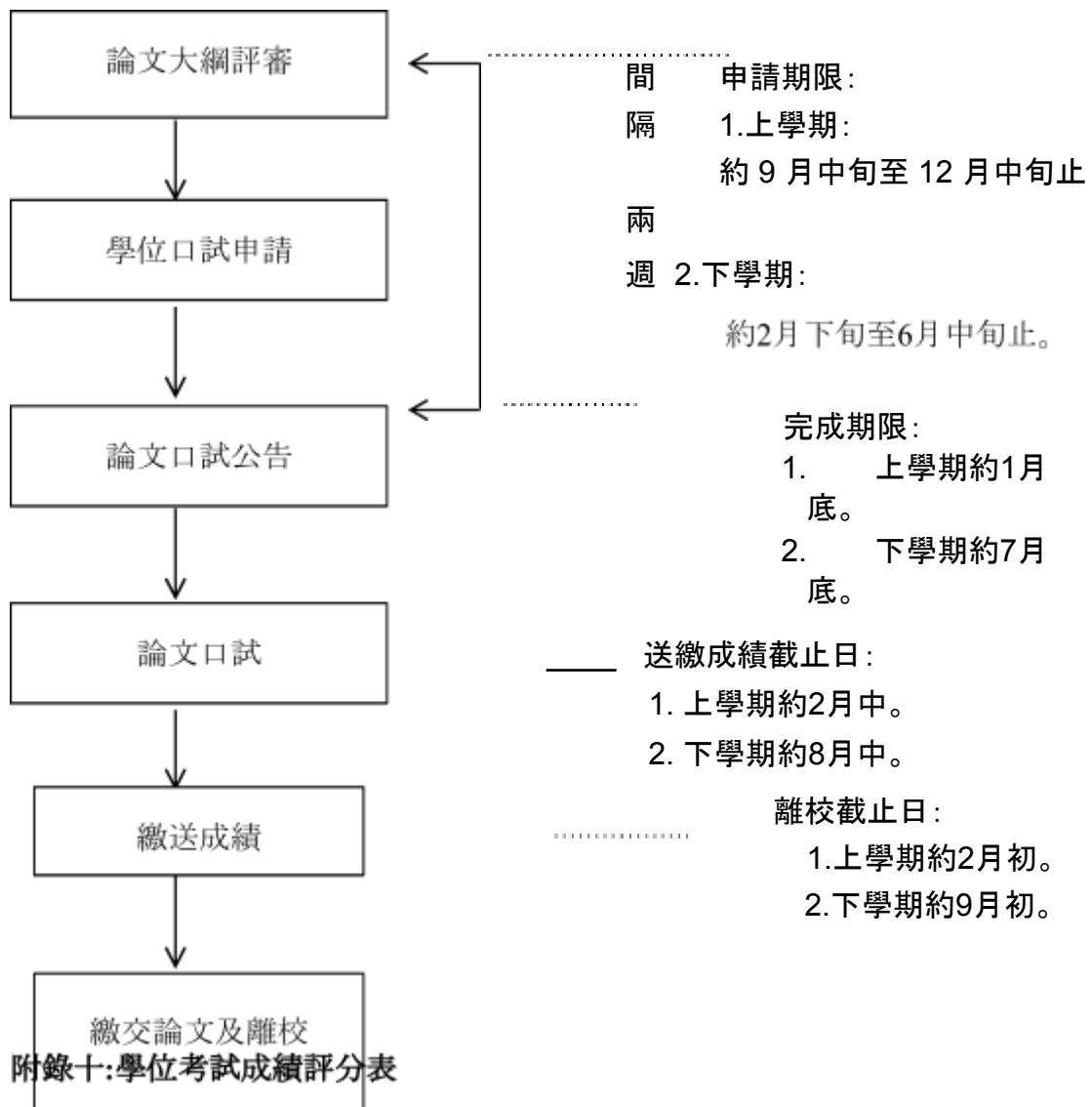
上學期約二月初，下學期約九月初。

上學期：

7 月 15 日至 10 月 30 日止

學期：

開學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



附錄十：學位考試成績評分表

**國立中正大學管理學院金融科技碩士學位
學程碩士學位考試成績評分表**

考生姓名：

論文題目：

考試成績：

考試委員簽名：

附錄十一：學位考試成績保留申請書

國立中正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成績保留申請書

_____學年度_____學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所 別 | | 學號 | |
|-----|--|----|--|

| | | | |
|-----|--|----|--|
| 姓 名 | | 電話 | |
|-----|--|----|--|

本學期不畢業原因(僅能擇一項)請勾選:

已完成學位考試, 未修畢教育學程學生(請將本申請書、學位考試成績單與論文於學位考試當學期繳交)。

師資培育中心核章:_____

已完成學位考試, 未繳交論文(請將本申請書與學位考試成績單一併送交教務處教學組, 未達修業年限者, 學位考試成績得保留 1 學期, 次學期仍應註冊, 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完成, 屬該學期畢業)。

注意事項:

1. 本學期已完成學位考試, 但未繳論文者, 或因教育學程未修畢者請填此單。
2. 因論文未繳交且未達修業年限者, 學位考試成績得保留 1 學期, 次學期仍應註冊繳費, 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 屬該學期畢業。
3. 請於預計畢業之學期填寫「已通過學位考試本學期將畢業申請書」, 備利製作畢業證書。
4. 因論文未繳交申請學位考試成績保留者, 如於次學期申請休學則

不予採認。

申請人簽章：

承辦人簽章：

指導教授簽章：

系所主管簽章：

附錄十二:國立中正大學研究生已通過學位考試本學期將畢業申請書

國立中正大學研究生已通過學位考試本學期將畢業申請書

____學年度____學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所 別 | | 學號 | |
| 姓 名 | | 電話 | |

本學期畢業原因(僅能擇一項)請勾選:

學年度第_____學期已完成學位考試, 但未修畢教育學程,

本學期

完成教育學程課程。

已

放棄教育學程資格。

師資培育中心核章:

前一學期已完成學位考試, 本學期完成論文修改。

注意事項:

1. 本申請書及論文(1本)需於各學期規定學位考試成績送繳截止

日前(第一學期 1 月 31 日, 第二學期 8 月 15 日), 送交教務處
教學組。

2. 當學期有修課者, 須於當學期期末考試結束成績到齊後方得領取
學位證書。

3. 學位證書授予年月為繳交論文之月份, 惟當學期有修課者, 則第
一學期為 1 月, 第二學期為 6 月。第二學期繳交論文如逾該學期

結束，學位證書授予月份為當年 7 月。

4. 本申請書送達教務處教學組 3 日後，始可領取畢業證書，惟仍應依規定完成離校手續。

| | |
|---------|---------|
| 申請人簽章： | 承辦人簽章： |
| 指導教授簽章： | 系所主管簽章： |

附錄十三:離校程序

同學：
恭喜你要畢業了！ 以下有關論文繳交及畢業離校事宜，請務必完成：

1. 請至本校圖書館之「國立中正大學碩博士論文系統」上傳論文電子檔。網址：
<https://ndltdcc.ncl.edu.tw/ccu/>
2. 繳交學位論文
 - 1) 中央(國家)圖書館1本(繳送學位考成績單時一併繳交至教學組)
 - 2) 政大圖書館 1 本
 - 3) 金融科技碩士學位學程辦公室1本
 - 4) 圖書館(自行於辦離校時交至圖書館)1本
3. 博士班學生另須檢附符合本系畢業規定之論文發表證明文件
4. 登錄本校「校友資料庫平台」及教育部「畢業生流向調查」
 - 1) 請至本校「校友資料庫平台」登錄資料
<https://alumni.ccu.edu.tw/alumni/index.php>
5. 辦理網路離校
請至本校網路離校系統 <https://www026179.ccu.edu.tw/leave/> 辦理網路離校，並列印離校單，連同下列表單，經論文指導老師及本系所主任核章後，再依序完成相關單位核章後，最後與學生證一併繳回教學組。

注意事項:1. 保管組及圖書館仍須親自前往辦理離校。

2. 以上離校事宜請提前辦理並完成核章，以免逾期無法如期畢業。

管理學院金融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111年

請沿線撕下，於辦理離校時，將本表、網路離校單及相關證明文件繳至管理學院金融科技碩士學位學程辦公室

學生 (學號:) 提請辦理畢業離校。

此致

管理學院金融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系所主管： (簽章)

論文指導老師： (簽章)

日 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